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¹ 特别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经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因《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未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故本次会议仍称“股东大会”，下同。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苏协意（2025）第20250509号

致：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新宇律师、薛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审查，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的承诺及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陈述，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鉴于此，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苏州市友新路 1088 号新郭创业大厦 1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的间隔未超过 7 个工作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总数 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外，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相关审议事项

和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已将上述投票结果在会议现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上述表决均由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作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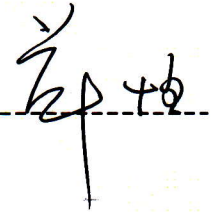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蓝水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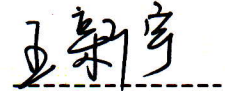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9 日